

1985年,国家将粮、棉、油等重要农副产品统购价格改为合同定购价格,合同部分按政府定价收购,非合同部分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格,其中,合同定购的小麦、稻谷、玉米按“倒三七”比例计价,食油按“倒四六”比例计价,返销农村以及其他用粮实行购销同价。1987年提高部分粮食、油料收购价格,早籼稻(中等)合同定购价每50公斤由15.59元调为17.09元。

1985年起对合同定购外的农副产品价格实行随行就市。放开后的生猪平均收购价格每50公斤为86.75元,比放开前价格上涨39.7%,猪肉统货平均零售价格每公斤为2.68元。此后,猪肉零售价逐渐上涨,1993年每500克为3.5元,1994年为6.00元。对生产资料实行“双轨制”价格,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。

价格改革从以“调”为主向以“放”为主转变后,初步形成了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3种价格形式并存的局面,旧的计划价格体制被突破。但是,在这一阶段由于客观经济总量出现失衡,特别是工业发展速度过快,投资规模过大,消费需求过旺,货币发行过多,加上计划调价和放开价格,价格总水平迅速上涨,通货膨胀有所加剧,出现挤兑存款、抢购商品的风波,群众对物价上涨深感恐惧。1985~1988年零售物价总指数分别比上年上升8.3%、5.8%、6.9%和21.8%。

1989~1991年,根据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》,价格改革进入“治理整顿、深化改革”阶段,对价格总水平进行控制,停止下放收费管理权限,加大查处乱涨价、乱收费的力度,同时放慢价格改革的步伐,对一些突出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。1989年有计划地调整粮食、油料、棉花、茶叶和黄麻的收购价格,其中,早籼稻比例收购价格每50公斤由17.09元调为22.1元,统购价格每50公斤由12.66元调为16.37元;油料比例收购价格每50公斤由50.4元调为53.8元,统购价格每50公斤由38.80元调为41.38元;棉花收购价格由每50公斤176.42元调为236.42元(含25元生产扶持费);早籼稻议价收购价格由每50公斤31元调为40元。1991年提高城镇居民粮食和食油的销售价格,6种粮食(早籼米、晚籼米、杂优晚米、粳米、糯米、面粉)中等质量标准平均每500克提高0.125元,5种食用植物油(花生油、大槽芝麻油、菜籽油、茶籽油、精棉油)平均每500克提高1.31元,其中标二早籼米每50公斤由13.8元调为25元,标二晚籼米每50公斤由14.2元调为25.8元,二级菜油每50公斤由106元调为234元;同时给城镇职工每人每月增发副食品价格补贴6元。经过治理整顿,市场价格总水平上升幅度迅速回落,1989~1991年零售物价总指数分别比上年上升18.6%、1.3%和2.4%,市场价格秩序趋于正常。

1992年10月,中共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价格改革从此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体制的新阶段。

1992年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和城镇居民口粮的销售价格,1993年放开粮食购销价格,按照原定购价加化肥、农药、农膜“三挂钩”物资牌市差价的原则制定专储粮的最低收购价格,每50公斤为31元,棉花收购价格由每50公斤标准级皮辊棉300元提高到330元。1994年大幅度提高棉花收购价格(提价51.52%);在将合同收购粮食重新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同时,大幅度提高粮食购销价格,提价幅度分别为74.2%和80.1%,每50公斤定购价格早籼稻44元,晚籼稻51元;每50公斤定销价格标一早籼米83元,标一晚籼米93元。1995年提高棉花收购价格,标准品每50公斤由544元提高到700元;定购粮在原收购价格的基础上,每50公斤增加10元价外补贴;粮食销价调为每500克标一早籼米0.99元,标一晚籼米1.10元。1996年取消